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19〕6号

---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19年6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上海市推进海铁联运发展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》，进一步优化本市交通运输结构，推进集装箱公铁联运、海铁联运发展，努力打造生态友好、清洁低碳、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，全面实现多式联运年均增长 20%、海铁联运年均增长 10% 的任务目标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思路

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推进本市运输结构调整，结合“生态之城”建设目标，坚持远近结合、统筹规划，通过内部优化、外部助推，聚焦芦潮港站中心站功能作用发挥和上海港集疏运体系优化，推动公路集装箱中短距离运输向铁路、水运方式转移，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和整体效率，着力构建“宜铁则铁、宜水则水、宜公则公”的综合运输服务格局，从建立协调机制、成立经营主体、完善基础设施、优化运输组织、提升服务水平、加强政策引导、推进信息化和数据共享等方面着手，促进海铁联运加快发展，为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建设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城市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。

## 二、发展目标

### (一) 近期目标

2019 年完成海铁联运箱量 12 万 TEU, 实现同比翻番(其中芦潮港站 8 万 TEU, 同比增长 4 倍)。工作重点: 调整场地布局、对接目标城市、开行固定班列。

2020 年完成海铁联运箱量 24 万 TEU, 实现同比翻番(其中芦潮港站 20 万 TEU, 同比增长 2.5 倍)。工作重点: 拓展腹地城市、完善运营模式、提升服务水平。

## (二) 远期目标

随着沪通铁路和外高桥铁路进港区加快建设投入使用、上海铁路货运枢纽场站布局调整、港站一体化运输及集疏运组织优化等措施落地, 研究提出远期(2035 年)目标: 完成海铁联运箱量 175—300 万 TEU, 占全港集装箱吞吐量(按 5000—5500 万 TEU) 比重为 3.18—5.5%, 从 2021 年起实现年均增长 10% 以上。

## 三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 建立推进机制

海铁联运既涉及船公司、港口、铁路、集卡、货代等企业, 也涉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海关等中央垂直管理机构, 保障海铁联运高效有序运作, 形成统一的协调统筹机制。建立由市交通委牵头、市有关部门参加的市级层面协调推进机制, 负责统筹本市海铁联运发展工作, 构建高效顺畅的海铁联运协调平台, 确定海铁联运发展目标、政策, 推进海铁联运项目建设, 协调解决海铁联运发展过程中重大问题。

### (二) 成立经营主体

由市国资委会同久事集团、上港集团协调落实申铁公司持有的芦潮港中心站 50% 投资股权,在产权不变情况下,委托上港集团管理、海铁联运公司经营等事宜。以实现芦潮港与洋山港区的港站一体化管理为目标,成立由港口、铁路、船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的海铁联运公司(经营主体、服务平台),负责芦潮港站日常运营管理、海铁联运市场拓展、资源整合、模式创新,协同各方共同推进海铁联运公共服务平台、信息平台建设,逐步完善海铁联运发展软环境。在业务流程上,建立一次托运、一张单证、一次计费、一次保险、全程负责的服务体系,为客户提供门对门、点对点一站式服务。

### (三)补好当前短板

将芦潮港中心站部分装卸线路和堆场视作洋山港区的延伸地,铁路集装箱到站视同进港,由海铁联运公司负责港站之间“最后一公里”短驳运输,实现港站操作管理一体化,切实提高运营效率。结合生产计划,采取“削峰填谷”方式,合理安排短驳时间,缓解东海大桥交通压力。中铁集上海分公司停止对外签订或续签场地租赁合同,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及时做好场地清理、腾退工作。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交通委等部门指导海铁联运公司结合外高桥铁路进港专用线建设,组织筹划集装箱中心站规划建设,就上海南港与沪通、沪乍杭等铁路线连接、与洋山水上穿梭巴士开通等进行研究,进一步完善芦潮港集疏运体系,推进临港地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。

### (四)优化运输组织

由海铁联运公司结合海铁联运箱源目标市场,研究提出开行海铁联运班列线路的需求。近期主打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丹阳、南京等短距离班线客运化开行,同步开展合肥、蚌埠、徐州等中短线业务,逐步培育成都、郑州等长线业务;会同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研究开行“多式联运班列”或直达列车,服务内陆主要箱源地与上海港之间的往返集装箱运输,灵活采用多种组织模式,优先满足海铁联运发展需要。鼓励船公司在内陆箱源地设置提还箱点,由中远海运集团提前在铁路场站储备空箱,方便客户在内陆提箱,节约客户物流成本。铁路部门提供铁路箱下水业务,实现海运箱和铁路箱的“互使互换”,减少空箱调运时间和费用。充分发挥中远海运集团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集开展多层次交流合作的优势,以海铁联运公司为平台,依托现有战略合作协议,进一步加强上海地区在中欧班列和国内海铁联运的战略合作;以推动集装箱互使、场站投资、线路产品为抓手,加强海铁联运合作和发展。

#### (五)落实优惠措施

铁路、港口、船公司等既有各方优惠政策进一步优化,实现不低于其它港口海铁联运享受的优惠幅度。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对开通海铁联运班列的经营人,依申请对管内实行铁路运输费最高下浮50%(管外30%)、装卸费下浮30%—50%的优惠;对全程提单中转重箱的空箱回程运费,享受空重联运的优惠。铁路场站给予海铁联运船公司集装箱空箱最长30天的免费堆存期。上港集团对海铁联运中转重箱(全程提单)实施大船装卸费35%或更大

力度优惠,并确保海铁联运集装箱优先装船。中远海运集团对海铁联运集装箱给予全程运价优惠 50—100 美元/TEU,确保上海港干线船舱位、优先接转中远海运集团干线船,通过在内陆铁路场站提供全程多式联运服务,签发全程联运提单,鼓励客户选择海铁联运。

#### (六) 出台扶持政策

按照“铁路让一点、企业担一点、政府补一点”和“明确目标、补强短板、综合施策、市场机制”的原则,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交通委、市财政局等部门、单位研究形成相应扶持政策。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为渠道,通过修订《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增加支持运输结构调整、促进节能减排、推进海铁联运发展等内容,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。政府扶持政策可先试行两年,经评估后进一步完善。由市交通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、单位研究制定相应考核办法,并承担日常监管报告和考核责任。

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察委，  
市高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28日印发

---